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錫潛

訴訟代理人 陳從聖

被告 黃珮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374元，及自原證6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5年4月1日具狀向本院起訴乙節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；而原證6存證信函於115年2月4日送達被告，亦有收件回執可稽。依首開規定，原告請求其起訴前已發生（即115年2月5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共55日）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0,594元【計算式：427,374+（427,374元×5%×55/365）=430,59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2 書記官 劉毓如